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文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49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易字第98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賢犯竊盜罪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黃文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1時10分至11分許，至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前及旁邊空地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，徒手竊取阮昶婷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9871-MA號自用小客車內擺放之零錢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黃文賢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阮昶婷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車籍資料查詢結果、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、監視錄影光碟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2 嘉義簡易庭法 官 鄭諺寬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6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7 為準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李玫娜

10 附錄論罪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